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6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400,485.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价值+主题"的投资方法,发现并精选能够分享中国改革红利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前瞻性地判断不同金融资产的相对收益,完成大类资产配置。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个股,完成股票组合的构建,并通过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力争实现长期稳健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凌	张燕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ns.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55
传真		010-83197627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夏英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n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83,284.43	4,533,556.61	-38,217,333.87

本期利润	19,710,186.89	18,900,232.62	-33,415,796.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72	0.2754	-0.23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35%	29.99%	-25.6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39%	34.11%	-26.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565,217.37	-10,028,700.01	-16,955,546.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25	-0.1065	-0.24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089,674.68	95,605,830.76	52,812,540.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948	1.0152	0.75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7.39%	7.28%	-20.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1%	1.40%	8.55%	0.59%	1.66%	0.81%
过去六个月	20.88%	1.58%	15.02%	0.80%	5.86%	0.78%
过去一年	37.39%	1.55%	17.63%	0.85%	19.76%	0.70%
过去三年	35.51%	1.33%	26.08%	0.80%	9.43%	0.53%
过去五年	38.20%	1.07%	34.27%	0.75%	3.93%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39%	1.04%	31.10%	0.81%	16.29%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4.6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权比例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4%、加拿大丰业银行28%、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6%、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5%。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基金，分别是中加货币市场基金（A/C）、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加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亨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

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王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8-14	-	12	王梁先生，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5年曾历任山西证券、英大证券研究部、方正证券自营部汽车、机械行业研究员。2015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汽车机械行业和主题策略研究员，拥有近10年行业研究经验。2017年起担任中加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现担任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4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0月23日至今）和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4月24日至今）。
冯汉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10-23	-	11	冯汉杰先生，清华大学数学硕士。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7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5日至今）、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0月23日至今）、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11月29日至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22日至今）和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5月8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1、任职日期说明：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日期。
- 2、离任日期说明：无。
-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通过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方法，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防止不同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保护各类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并且加强对组合间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四季度，权益市场上涨幅度较大，板块分化现象明显，强势行业出现轮涨。10-11月份，顺周期行业涨幅较好，主要原因是中国防疫效果佳，商品供给承担了世界需求，由于国外疫情控制不利加之宽松的政策（消费补贴等），国内外的生产和消费出现了严重的不匹配，国外的供应链也出现了较大的缺口，中国生产需要匹配的绝对需求量大幅增加导致生产价格上涨，这种现象并不正常但短期难以改变。生产资料的上涨带动了国内供应链企业盈利的大幅增加，同时也反映到了权益市场。12月份，随着各国政府对财政政策的详细梳理，低碳转型政策成为共识，相关光伏、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预期需求大涨，行业迎来了较大涨幅。

报告期内本基金权益部分维持中高仓位运行，在行业配置上仍以均衡为主，主要配置行业为金融、消费、科技和公用事业等，标的选择为各细分行业龙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改革红利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3948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1年，随着全球疫情受疫苗覆盖率增加逐步缓解，且货币政策相对温和，财政政策目标明确等利好的影响下，全球经济数据预期稳步回升，国内外一系列产业刺激政策持续实施、相关新能源产业以及前期受到疫情影响较大的可选消费、先进制造等顺周期行业增长速度将超预期。另外，国内经济增速企稳后，经济转型升级仍是重点，相关消费内循环，医疗和科技仍是长期配置的重点。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基金管理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监察稽核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管理制度，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基金的投资、交易、市场销售、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监督检查。加强合规风险的事前控制，认真履行依法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和控制机制，对基金募集、市场营销、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进行事先的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在风控系统中设置投资合规参数，对投资行为进行事中监控和预警；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稽核，通过事后检查的方式促使投资运作合法合规。除此之外，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各业务部门拟定的制度规范进行合规性审核，确保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对公司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宣导并组织合规培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并营造公司整体的合规文化氛围。

同时，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具体、严格的投资授权流程和权限；设立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部监察人员日常对公司经营、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根据相关规定呈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公司董事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负责人（或其指定管理人员）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投资研究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

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分管风险管理业务的副总经理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交易员组成（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次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205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加改革红利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加改革红利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加改革红利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中加改革红利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加改革红利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7.4.2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

	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加改革红利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加改革红利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加改革红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加改革红利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

	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加改革红利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管祎铭、刘宇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03-29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473,092.09	6,953,738.74
结算备付金		307,864.10	115,097.75
存出保证金		27,768.97	36,45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7,352,920.59	89,234,363.00
其中：股票投资		67,352,920.59	89,234,36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	-

投资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24,417.61	-
应收利息	7.4.7.5	665.38	1,516.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316.09	5,5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5,903,044.83	96,346,76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10,413.66	47,446.35
应付赎回款		17,018.55	14,052.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350.71	118,534.89
应付托管费		14,891.79	19,755.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7,673.21	397,122.6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4,022.23	144,026.32
负债合计		2,813,370.15	740,938.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2,400,485.42	94,170,111.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20,689,189.26	1,435,71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89,674.68	95,605,83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903,044.83	96,346,769.57

注：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1.3948元，基金份额总额52,400,485.4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807,122.68	20,631,676.72
1.利息收入		44,271.75	97,032.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4,271.75	97,032.4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208,618.72	6,157,858.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625,729.84	5,821,217.2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3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
股利收益	7.4.7.17	582,888.88	336,641.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26,902.46	14,366,676.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7,329.75	10,109.57
减：二、费用		2,096,935.79	1,731,444.1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82,773.30	948,347.13
2. 托管费	7.4.10.2.2	180,462.29	158,057.8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20	658,650.02	450,493.7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1	175,050.18	174,54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10,186.89	18,900,232.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10,186.89	18,900,232.6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170,111.01	1,435,719.75	95,605,830.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10,186.89	19,710,186.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769,625.59	-456,717.38	-42,226,342.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30,196.76	223,882.32	1,454,079.08
2.基金赎回款	-42,999,822.35	-680,599.70	-43,680,42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400,485.42	20,689,189.26	73,089,674.68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768,087.24	-16,955,546.42	52,812,540.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900,232.62	18,900,23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02,023.77	-508,966.45	23,893,057.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269,344.40	-1,293,784.47	46,975,559.93
2.基金赎回款	-23,867,320.63	784,818.02	-23,082,502.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170,111.01	1,435,719.75	95,605,830.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7日证监许可[2015]1270号《关于准予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招商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8月7日。本基金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227,515,031.55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141.92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

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

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每日存款余额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合同利率。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该次单位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规定，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印花税

(1)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本基金)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企业所得税

(1)自201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本基金)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本基金)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1)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本基金)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本基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增值税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基金适用不征增值税项目：存款利息收入。本基金适用免征增值税项目：①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③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2)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4)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5%、3%和2%的比例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473,092.09	6,953,738.74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473,092.09	6,953,738.7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6,643,643.29	67,352,920.59	10,709,277.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6,643,643.29	67,352,920.59	10,709,277.30
项目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0,051,988.16	89,234,363.00	9,182,374.8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0,051,988.16	89,234,363.00	9,182,374.8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99.28	1,441.7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52.35	56.98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3.75	18.04
合计	665.38	1,516.79

注：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为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待摊费用）。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7,673.21	397,122.6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117,673.21	397,122.6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2.23	26.3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55,000.00	55,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80,000.00
合计	64,022.23	144,026.3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4,170,111.01	94,170,111.01
本期申购	1,230,196.76	1,230,196.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999,822.35	-42,999,822.35
本期末	52,400,485.42	52,400,485.4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028,700.01	11,464,419.76	1,435,719.75
本期利润	18,183,284.43	1,526,902.46	19,710,186.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0,632.95	-1,867,350.33	-456,717.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299.57	212,582.75	223,882.32
基金赎回款	1,399,333.38	-2,079,933.08	-680,599.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565,217.37	11,123,971.89	20,689,189.2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1,485.80	93,094.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92.98	2,451.89
其他	492.97	1,486.21
合计	44,271.75	97,032.44

注：本报告期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61,983,038.16	160,028,617.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2,357,308.32	154,207,399.8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9,625,729.84	5,821,217.20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5.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7.4.7.16.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6.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582,888.88	336,641.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582,888.88	336,641.50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6,902.46	14,366,676.01

——股票投资	1,526,902.46	14,366,676.0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526,902.46	14,366,676.01

7.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15.56	10,082.87
转换费收入	22,514.19	26.70
合计	27,329.75	10,109.57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58,650.02	450,493.7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658,650.02	450,493.73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5,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850.18	2,345.38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200.00
合计	175,050.18	174,545.38

7.4.7.22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7.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中加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的子公司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2,773.30	948,347.1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549.84	39,341.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0,462.29	158,057.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X0.2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6,408,538.16	36,408,538.1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6,408,538.16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36,408,538.1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38.66%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3,092.09	41,485.80	6,953,738.74	93,094.34

注：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35,633.07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51,552.53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	流通	认购	期末	数量	期末	期末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通日	受限类型	价格	估值单价	(单位: 股)	成本总额	估值总额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12-25	2021-01-06	新股未上市	15.18	15.18	480	7,286.40	7,286.40	-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12-25	2021-01-06	新股未上市	16.95	16.95	380	6,441.00	6,441.00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12-24	2021-01-04	新股未上市	15.27	15.27	387	5,909.49	5,909.49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的政策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管理人规范经营、稳健运作，防止和减少各类风险的发生。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一个由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系统组成的有机整体，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办法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运用金融工具特征进行特定的风险量化分析，建立量化模型及相关指标，形成日常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的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信用风险较低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类产品以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评级应为BBB以上（含BB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前文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对基金组合资产流动性指标与可变现资产进行管理，确保基金流动性管理符合合规内控要求，并使基金组

合资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以应对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报告期内，本基金暂无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影响投资者的流动性风险事项。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度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473,092.09	-	-	-	4,473,092.09
结算备付金	307,864.10	-	-	-	307,864.10
存出保证金	27,768.97	-	-	-	27,76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352,920.59	67,352,920.5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724,417.61	3,724,417.61
应收利息	-	-	-	665.38	665.38
应收申购款	-	-	-	16,316.09	16,316.09
资产总计	4,808,725.16	-	-	71,094,319.67	75,903,044.8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510,413.66	2,510,413.66
应付赎回款	-	-	-	17,018.55	17,018.55
应付管	-	-	-	89,350.71	89,350.71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14,891.79	14,891.79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7,673.21	117,673.21
预提费用	-	-	-	64,000.00	64,000.00
应付赎回费	-	-	-	22.23	22.23
负债总计	-	-	-	2,813,370.15	2,813,370.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8,725.16	-	-	68,280,949.52	73,089,674.68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53,738.74	-	-	-	6,953,738.74
结算备付金	115,097.75	-	-	-	115,097.75
存出保证金	36,454.78	-	-	-	36,45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9,234,363.00	89,234,363.00
应收利息	-	-	-	1,516.79	1,516.79
应收申购款	-	-	-	5,598.51	5,598.51
资产总计	7,105,291.27	-	-	89,241,478.30	96,346,769.5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7,446.35	47,446.35
应付赎回款	-	-	-	14,052.78	14,052.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8,534.89	118,534.89

应付托管费	-	-	-	19,755.82	19,755.82
应付交易费用	-	-	-	397,122.65	397,122.65
预提费用	-	-	-	144,000.00	144,000.00
应付赎回费	-	-	-	26.32	26.32
负债总计	-	-	-	740,938.81	740,938.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05,291.27	-	-	88,500,539.49	95,605,830.7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7,352,920.59	92.15	89,234,363.00	9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7,352,920.59	92.15	89,234,363.00	93.3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3,492,006.90	3,849,459.91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3,492,006.90	-3,849,459.9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下描述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股票投资余额为67,333,283.7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4,513,886.58元)，属于第三层次的股票投资余额为19,636.89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578.04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股票投资余额(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3,898.38元)。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由于公开价格无法正常获取而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636.89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720,476.42元)。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9年12月31日：无)。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7,352,920.59	88.74
	其中：股票	67,352,920.59	88.7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80,956.19	6.30
8	其他各项资产	3,769,168.05	4.97
9	合计	75,903,044.83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932,796.75	83.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7,116.24	1.5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56,441.60	2.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86,066.00	2.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70,500.00	2.56
S	综合	-	-
	合计	67,352,920.59	92.1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31,000	6,023,300.00	8.24
2	002129	中环股份	157,300	4,011,150.00	5.49
3	600703	三安光电	140,400	3,792,204.00	5.19
4	002466	天齐锂业	90,800	3,565,716.00	4.88
5	603501	韦尔股份	14,000	3,235,400.00	4.43
6	600438	通威股份	78,300	3,009,852.00	4.12
7	600276	恒瑞医药	26,625	2,967,622.50	4.06
8	300999	金龙鱼	26,399	2,859,539.68	3.91
9	601633	长城汽车	68,000	2,571,080.00	3.52
10	002080	中材科技	98,400	2,379,312.00	3.26
11	600809	山西汾酒	5,700	2,139,153.00	2.93
12	603960	克来机电	41,700	1,957,815.00	2.68
13	000568	泸州老窖	8,600	1,944,976.00	2.66
14	603799	华友钴业	24,000	1,903,200.00	2.60
15	300413	芒果超媒	25,800	1,870,500.00	2.56
16	603259	药明康德	13,780	1,856,441.60	2.54

17	603486	科沃斯	20,700	1,831,743.00	2.51
18	300760	迈瑞医疗	3,800	1,618,800.00	2.21
19	002557	洽洽食品	27,900	1,502,415.00	2.06
20	000596	古井贡酒	5,400	1,468,800.00	2.01
21	688408	中信博	8,512	1,453,509.12	1.99
22	600460	士兰微	57,100	1,427,500.00	1.95
23	000625	长安汽车	60,100	1,314,988.00	1.80
24	603786	科博达	18,100	1,223,922.00	1.67
25	600519	贵州茅台	600	1,198,800.00	1.64
26	300782	卓胜微	2,000	1,141,080.00	1.56
27	002812	恩捷股份	7,700	1,091,706.00	1.49
28	000516	国际医学	66,600	837,162.00	1.15
29	002624	完美世界	24,600	725,700.00	0.99
30	603212	赛伍技术	18,500	719,280.00	0.98
31	603290	斯达半导	2,900	698,610.00	0.96
32	600132	重庆啤酒	5,700	678,243.00	0.93
33	002241	歌尔股份	10,900	406,788.00	0.56
34	000799	酒鬼酒	2,500	391,250.00	0.54
35	300015	爱尔眼科	5,200	389,428.00	0.53
36	300496	中科创达	3,100	362,700.00	0.50
37	600763	通策医疗	1,300	359,476.00	0.49
38	688002	睿创微纳	3,202	355,422.00	0.49
39	003029	吉大正元	716	18,716.24	0.03
40	003028	振邦智能	432	18,010.08	0.02
41	605179	一鸣食品	678	11,973.48	0.02
42	003030	祖名股份	480	7,286.40	0.01
43	605277	新亚电子	380	6,441.00	0.01
44	003031	中瓷电子	387	5,909.49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8	通威股份	4,258,867.00	4.45
2	002594	比亚迪	4,115,154.00	4.30
3	601328	交通银行	3,999,817.00	4.18
4	601601	中国太保	3,877,813.00	4.06
5	002129	中环股份	3,780,948.00	3.95
6	002466	天齐锂业	3,613,076.00	3.78
7	600703	三安光电	3,589,726.00	3.75
8	603786	科博达	3,377,209.00	3.53
9	000625	长安汽车	3,218,161.28	3.37
10	600158	中体产业	3,106,889.00	3.25
11	300136	信维通信	3,049,645.00	3.19
12	600276	恒瑞医药	3,041,626.00	3.18
13	002690	美亚光电	2,780,230.63	2.91
14	300577	开润股份	2,774,471.00	2.90
15	601231	环旭电子	2,739,669.00	2.87
16	002353	杰瑞股份	2,718,914.49	2.84
17	603517	绝味食品	2,704,129.00	2.83
18	603501	韦尔股份	2,702,143.00	2.83
19	603960	克来机电	2,465,632.00	2.58
20	300660	江苏雷利	2,416,767.24	2.53
21	603697	有友食品	2,373,607.00	2.48
22	300760	迈瑞医疗	2,337,451.80	2.44
23	002459	晶澳科技	2,337,447.28	2.44
24	300251	光线传媒	2,328,902.00	2.44
25	600597	光明乳业	2,260,209.00	2.36
26	000963	华东医药	2,127,270.00	2.23
27	002080	中材科技	2,114,886.00	2.21
28	600837	海通证券	2,105,362.00	2.20

29	300999	金龙鱼	2,099,936.40	2.20
30	600258	首旅酒店	2,080,532.00	2.18
31	000651	格力电器	2,063,873.30	2.16
32	002241	歌尔股份	2,028,068.00	2.12
33	600196	复星医药	2,008,762.00	2.10
34	688396	华润微	2,003,495.36	2.10
35	002812	恩捷股份	1,976,383.00	2.07
36	000568	泸州老窖	1,967,491.00	2.06
37	603214	爱婴室	1,938,138.00	2.03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1	环旭电子	6,494,238.00	6.79
2	601658	邮储银行	5,156,579.48	5.39
3	603517	绝味食品	4,662,277.00	4.88
4	002624	完美世界	4,524,062.62	4.73
5	601601	中国太保	4,014,761.00	4.20
6	601328	交通银行	3,912,455.00	4.09
7	600196	复星医药	3,777,784.00	3.95
8	600158	中体产业	3,737,491.00	3.91
9	300136	信维通信	3,643,032.10	3.81
10	601088	中国神华	3,478,940.80	3.64
11	601006	大秦铁路	3,461,922.00	3.62
12	601633	长城汽车	3,396,541.00	3.55
13	601138	工业富联	3,336,847.00	3.49
14	600887	伊利股份	3,197,385.00	3.34
15	300003	乐普医疗	3,150,195.00	3.29
16	300232	洲明科技	3,092,993.66	3.24
17	600258	首旅酒店	3,066,499.66	3.21

18	002353	杰瑞股份	2,970,441.00	3.11
19	601398	工商银行	2,892,712.00	3.03
20	300577	开润股份	2,787,213.00	2.92
21	002459	晶澳科技	2,782,149.00	2.91
22	600048	保利地产	2,736,386.00	2.86
23	603986	兆易创新	2,725,130.00	2.85
24	603444	吉比特	2,645,877.99	2.77
25	600699	均胜电子	2,633,375.00	2.75
26	002690	美亚光电	2,611,720.00	2.73
27	002241	歌尔股份	2,609,116.00	2.73
28	601939	建设银行	2,468,125.00	2.58
29	300660	江苏雷利	2,421,524.00	2.53
30	600837	海通证券	2,407,075.00	2.52
31	600872	中炬高新	2,349,155.00	2.46
32	600547	山东黄金	2,253,308.60	2.36
33	603214	爱婴室	2,196,742.80	2.30
34	300251	光线传媒	2,178,663.00	2.28
35	688396	华润微	2,165,516.12	2.27
36	000651	格力电器	2,125,311.00	2.22
37	600597	光明乳业	2,111,846.00	2.21
38	000625	长安汽车	2,109,270.76	2.21
39	300662	科锐国际	2,082,573.00	2.18
40	600584	长电科技	2,055,519.00	2.15
41	603697	有友食品	2,021,155.00	2.11
42	600028	中国石化	2,015,960.00	2.11
43	600521	华海药业	1,939,127.00	2.03
44	600745	闻泰科技	1,915,194.00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18,948,963.45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61,983,038.16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7,76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24,417.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65.38
5	应收申购款	16,316.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69,168.0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060	49,434.42	46,196,086.87	88.16%	6,204,398.55	11.8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6,203.48	0.3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8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227,515,031.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170,111.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30,196.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999,822.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400,485.4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 1、2020年4月29日，刘向途先生离任公司督察长，并由夏英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聘任刘凌先生任公司督察长，夏英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基金托管人本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 1、自2020年8月28日起，刘波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应支付审计费 55000 元，目前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6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兴证券	2	34,667,511.44	7.25%	25,352.32	7.25%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284,397,380.19	59.45%	207,978.43	59.45%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159,291,760.38	33.30%	116,489.94	33.30%	-
招商	2	-	-	-	-	-

证券						
中信建投	4	-	-	-	-	-

注：1.公司选择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时，考虑以下几方面：

- （1）基本情况：公司资本充足、财务指标等符合监管要求且经营行为规范；
- （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3）研究服务实力。

2.券商及交易单元的选择流程如下：

（1）投资研究部经集体讨论后遵照《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单元管理办法》标准填写《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并据此提出拟选券商名单以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挑选时应考虑在深沪两个市场都租用足够多的席位以保障交易安全，并符合监管要求；

（2）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批、确定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

（3）券商名单及相应的席位租用安排确定后,由监察稽核门部负责审查相关协议内容，交易室负责协调办理正式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3.投资研究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根据《券商选择标准评分表》对券商进行重新评估，拟定是否需要新增、续用或取消券商、调整相应席位安排，并报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确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1-18
2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2-18
3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2-18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1
5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4-28
6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6-03
7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01
8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7-21
9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8-29
10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09-01

11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0-28
12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31
13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0-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0319	36,408,538.16	0.00	36,408,538.16	0.00	0.00%
	2	20200101-20201231	46,096,086.87	0.00	0.00	46,096,086.87	87.9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占比较大，该投资者在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另外，该投资者在大额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可能存在为应对赎回证券变现产生的冲击成本。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综合办公楼

基金托管人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费）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